



2017 (權委)01/11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
反對合約工時
2017年6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

主席、各位出席嘉賓、議員、政府官員早晨：

香港貴為國際現代化大都市，工人待遇卻比很多發展中國家更差。根據瑞士銀行調查報告，本港工人每星期工作時數逾 50 小時，位列全球之冠！但政府卻一直以憂慮企業經營成本上升，影響企業營運靈活性等等借口，拖延標準工時立法工作。今日我想讓政府了解打工仔的辛酸！

我有個朋友，他是一名會計，育有一子一女。每天早上九時上班，說就說六時下班，實際上最早都要九時半才能回到家，而 OT 不會有任何補假或補薪。回到家小孩多數已經睡了，他自己匆忙吃完飯便要睡覺準備第二天早起上班。Peak Season 做 audit 的時候，每晚至少工作至十二時，星期六日還要自願回去 OT，否則手頭上的工作根本不可能按時完成！最近，他因為工作壓力太大不幸患上抑鬱症，太太勸他轉換工作環境。但是，他可以轉什麼工？繼續做會計？整個行業都盛行 OT 風氣！轉行？他今年已經 40 多歲，每月要負擔一萬六千元供樓，小孩又未出身，轉行後工資肯定較現在低。以上這些個案並非冰山一角，於各行各業俯拾皆是，希望政府更多了解打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工仔的處境，而非只會體諒企業經營困難。

早前，行政會議接納一份只有資方代表的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的報告，建議要設立合約工時，而非制定標準工時。沒有立法訂定標準的工時，而是純粹由老闆與基層僱員協議工作時數。協議這兩個字說得很動聽，現實就是僱員根本沒議價能力！你不做，但卻有很多人為了求一口飯，都會死捱照做。另一方面老闆為了避開規管和保障自己，必然會在合約中寫上較長的工時。即使原本每周工時 44 小時的工作，也會在合約上列明較長的工時，例如訂明是每周 60 工時，進一步令超時工作合法化，打工仔女工時不減反增，更無助於改變無償加班的事實。所以，合約工時完全是多設一舉，不設實際。勞工界是堅決不接受，沒有讓步空間。

另外，報告又建議設立 1:1 的超時工作補水率，這種機制沒能提供足夠誘因讓僱主增聘人手，很多僱主都寧願要求員工加班，也不情願花更多錢增加人手！所以，這份沒有勞工界參與的報告內容根本無法扭轉工時長、壓力大、多勞不多得的困局。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重申三大主張：第一，政府必須立法訂立標準工時，設定每天工作 8 小時。第二，每周基本工時訂為 44 小時。第三，超時工作「補水」應不少於 1.5 倍或以假期作出補償，僱員有權選擇補償方式。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希望政府儘快就標準工時立法，不要再浪費時間去討論做了等於沒做的合約工時，讓工友可以真真正正感受到政府的關切。

多謝主席！